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丁111金上易36字第1120004806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靖騰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上易字第36號曾惠敏與陳靖騰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靖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戴伯勳

